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卫东
注册资本	32,690.9974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检测、校准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信设备、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物流配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节能技术咨询及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与充电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6-7 号 1 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检测、校准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信设备、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物流配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

工程的施工，节能技术咨询及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与充电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6-7 号 1 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国内外电力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计量产品，是国内电能仪表计量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003,367	83.51
2	周水根	境内自然人	7,084,038	2.17
3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3,137	1.99
4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9,036	0.76
5	陈新超	境内自然人	2,272,598	0.70
6	郑德康	境内自然人	2,164,379	0.66
7	东莞市石龙联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0,554	0.57
8	彭建华	境内自然人	1,559,357	0.48
9	钟湘红	境内自然人	1,478,709	0.45
10	盛泉根	境内自然人	1,123,724	0.34
11	其余 285 名股东	-	27,381,075	8.38
合计		-	326,909,974	100.00

注：彭建华分别通过护照及身份证方式购买公司 20.0000 万股及 155.9357 万股，并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统中体现为 2 名股东，彭建华合计持有公司 175.9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直接持有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股份并通过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6%股份，合计持有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8%股份，并通过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立科技 45.41%的权益。

汪力成先生，男，196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改革开放三十年功勋企业家”、“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兼任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会委员、全球浙商总会副会长、中非民间商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浙江大学等多所高等学府兼职教授和特聘研究生导师。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立科技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73,003,367 股，占华立科技总股本的 83.51%，系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裴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338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周水根

周水根先生持有华立科技 7,084,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华立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立科技 6,493,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与华立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一分场
法定代表人	贾贵元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经销：金属材料；信息技术咨询、专利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制造、加工：永磁原器件，电机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交通机械

4、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持有华立科技 2,489,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系公司第四大股东，与华立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磁线及相关电线、电缆产品，磁保持继电器，电度表用铝镍钴阻尼磁钢；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陈新超

陈新超先生持有华立科技 2,272,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系公司第五大股东，与华立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拟订本辅导计划，并将依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华立科技进行辅导工作。

一、辅导目的

促使华立科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确保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国泰君安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三、辅导人员

（一）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对华立科技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梁昌红、黄飞、章宇轩、胡葭茜、华骐、黄亦超、王熠等 7 人，黄飞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华立科技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四、华立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华立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华立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华立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浙江监管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华立科技实际控制人。

具体对象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华立科技的关系
汪力成	实际控制人
金美星	董事长
裴蓉	董事/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汪思洋	董事
程卫东	董事/总经理
彭建华	董事
杨庆军	董事
林宪	独立董事
辛金国	独立董事
张旭光	独立董事
肖琪经	监事会主席
胡剑	监事

陈森强	监事
胡锡平	职工监事
李文周	职工监事
李一炬	常务副总裁
孙丹	副总裁
朱虹	总工程师
屠国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排华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华立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华立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华立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华立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华立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华立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华立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华立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协助并督促华立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华立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十一) 对华立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华立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一) 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 沟通方式

- 1、在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华立科技，跟踪了解公司

的规范运作情况；

2、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列席华立科技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3、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华立科技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华立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华立科技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国泰君安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四个阶段进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讲座，使企业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的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专题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的责任有深刻的认识。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4、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5、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6、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二) 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公司法》、《证券法》讲座，通过普及股份制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起人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有一个全面的进一步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对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效果，并树立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意识。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4 小时；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一些具体要求。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1 小时；

3、通过“为他人担保”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为他人担保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同时熟悉发生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必须履行的相关手续，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5、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三) 第三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企业会计准则》专题讲座，使企业对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

有效实施，尤其是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不仅是规范公司运作的前提，同时也是对广大股东负责的一种体现。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2、通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专题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意识到切实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完善和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影响。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3、通过《刑法》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罚则的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深切了解作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所作所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4、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5、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四）第四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2、通过“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3、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4、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

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法定代表人程卫东，公司联系电话 0571-89300088，电子信箱：METERING@HOLLY.CN，传真：0571-89300620，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1月2日